

蓝山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蓝政复决字〔2025〕第37号

申请人：周x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：130823200303xxxxxx，
地址：北京市xx区xx镇xx村。

被申请人：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xx，职务：x x。

你对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5月27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的举报投诉处理不立案结果不服，通过网络申请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于2025年5月28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

请求撤销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5月27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的举报投诉处理不立案结果。

申请人称：

申请人于2025年5月27日通过其他方式得知该行政行为，特申请行政复议，主要事实和理由如下：

1. 举报事项明确：申请人于2025年5月3日在抖音电商平台“xxx百货店”购买了一款宣传为“多功能手电”的商品，实际收到的商品为“DIY积木棍”，且商品无生产厂家、生产许可、合格证等信息，属于“三无产品”。此外，该商户营业执照

里并没有生产许可证”，故商家宣传是“多功能户外手电玩具”，申请人购买的是“多功能户外手电玩具”，收到货物也是“手电”，并无不妥。此次投诉争议在于商家的包裹未能提供“产品合格证”，我局联系商家，商家称在发货中出现遗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二十七条：“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，并符合下列要求：（一）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；（二）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、生产厂厂名和厂址；”商家已经向我局提供了该产品的“合格证”、“说明书”、“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备案”等资料，符合上述“二十七条”情形，故我局根据《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四条：“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，责令改正；”我局依法对商家下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不予立案，并无不妥。

经审理查明：申请人于2025年5月3日在抖音电商平台上 的xxx百货店K2支付198元购买了“多功能手电”一份，收到商品后申请人认为其实际收到的商品为“DIY积木棍”，且商品无生产厂家、生产许可、合格证等信息，属于“三无产品”。遂通过全国12315平台对该商家进行投诉举报，要求被申请人依法进行查处。

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后，依据申请人的举报投诉事项对被举报人蓝山县xxx百货店进行了核查。核查过程中被申请人核对了申请人的购买信息及收货信息，确认申请人购买的商品与实际收到的商品为同一产品，且蓝山县xxx百货店出具了“x

xxxxxx装备有限公司”的营业执照、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》、《生产销售企业备案表》、《X4 多功能手电筒说明书》、《xxx xxx装备有限公司合格证》证实了该产品的厂家、许可、合格证，并说明该产品为“多功能手电筒”并非“防身器械或安保装备”，不存在非法经营的情形。对于被举报人蓝山县xxx百货店在商品发货时遗漏了“产品合格证”等的问题，被申请人已经对蓝山县xxx百货店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，责令其限期改正。2025年5月27日，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对申请人进行了回复，回复内容为不立案。

为证明以上事实，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间提供了以下证据和材料：“xxxxxxxx装备有限公司”的营业执照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、生产销售企业备案表、X4 多功能手电筒说明书、xxxxxxxx装备有限公司合格证等证据资料。

本机关认为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的商家及时进行了调查，查明了被举报人不存在非法经营的情形，对于被举报人在商品发货时遗漏了“产品合格证”等的问题，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被申请人的行为已经充分履行了法定职责，作出的不立案回复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维持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5月27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的不立案答复。

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，可在本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
15 日内，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附法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

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的，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。